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当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六) 公司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增资计划；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一)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三)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

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规制度或工作原因公司内幕信息需要向外部单位传递时，公司相关部门或机构需向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告知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金、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注 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5）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